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53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阳凯中精密电机换向器生产项目1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惠州市凯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阳凯中精密电机换向器生产项目1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阳凯中精密电机换向器生产项目1期工程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，设计生产汽车电机换向器3亿只/年、汽车电机连接器6.8亿只/年，项目配套设置电镀工序，镀层金属包括铜、镍、锡、金、银和钨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电镀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指标；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醛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—2015）中“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；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配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周界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执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

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；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有关要求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本项目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（包括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）应分别控制在0.24吨/年、2.94吨/年以内，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〈惠阳凯中精密电机换向器生产项目1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初审意见》（惠市环函〔2021〕633号），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惠州市陆升织带有限公司、奥士康精密电路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污染整治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合理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、排放系统，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IV类标准数值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水处理产生

污泥，废槽液、废水处理产生浓液经蒸发后产生的残液，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废不合格产品、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统计局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匠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